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订了以下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以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61,954,154股为计算基数，以此计算出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221,249,455.42元（含税）。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本次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